

## 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初步評估報告查核表 (B2)

案件編號：

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辦法」第5條規定，建築物結構安全初步評估結果，應由評估人員所屬評估機構進行查核。本案業依規定指派查核人員，按表列查核事項逐一查核完竣，並就應附文件依序排列整理成卷。

一、申請人及建物基本資料					
申請人姓名	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		
申請人通訊地址					
申請評估建物地址					
使用執照 (合法房屋證明)	年      字第      號	評估標的 棟數戶數	計      棟，共      戶		
評估標的 建物規模	總樓地板面積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m <sup>2</sup> ，地上      層、地下      層				
二、評估機構、評估人員、查核人員					
評估機構名稱			代表人		
評估機構統一編號			連絡電話		
評估機構地址					
評估人員姓名	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	開(執)業 證照字號	
查核人員姓名		連絡電話 (含手機)		開(執)業 證照字號	
三、應附文件(依序排列)					
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<li>1、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(依內政部訂頒格式辦理)。</li> <li>2、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結構安全性能評估申請書。</li> <li>3、使用執照存根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。</li> <li>4、逾半數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文件(含區分所有權人同意暨委任書及建物權狀影本或建物登記謄本)。</li> <li>5、臺北市政府文化局確認非指定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公函。</li> <li>6、評估人員開(執)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。</li> <li>7、查核人員開(執)業證照及當年度加入公會會員證影本。</li> </ol>					

四、查核事項紀錄			
項次	查核項目與內容		查核結果
1	本案評估標的非屬具有歷史、文化藝術及紀念價值之建築物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2	本案評估標的領有使用執照或合法建築物證明文件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3	本案申請評估範圍經逾半數之建築物所有權人同意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4	本案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」業依規定項目逐項填載，其各項權重之評定合理，且評分之總計無誤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5	本案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」之「建築物平立面圖表」及「現況照片表」檢具齊全並清楚說明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6	本案「耐震能力初步評估表」之「綜合評論」與「評估結果」具體明確，並經評估人員親自簽章(簽名並戳蓋執業圖記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
查核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(原因詳備註欄或另附說明)，通知申請人、評估人員補正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，並請申請人就下列情形(擇一勾選)續處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甲級(尚無疑慮)，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使用科)申請補助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(尚可疑慮)，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使用科)申請補助。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未設置昇降設備者，得依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申請重建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屬乙級(尚可疑慮)，申請人得會同評估機構檢送評估報告書向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(使用科)申請補助。其屋齡達30年以上且有設置昇降設備者，建請委託評估機構辦理「詳細評估」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本案初步評估結果未達最低等級(即危險總評估分數 $R > 60$ )，須依「臺北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辦法」第4條第3項規定，送請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公告認可之審查機構審查。		
備註			
查核人員	(簽章)	評估機構	(用印)